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常州特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27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27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 5243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2 年 9 月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节 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3
第二节 正文	5
一、《问询函》第 3 题：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及控制权稳定性	5
第三节 签署页	16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常州特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常州特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常州特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发行人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执业办法》、《执业规则》和《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常州特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常州特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根据深圳交易所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出具的“审核函[2022]010131 号”《关于常州特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一轮审核问询函》”），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常州特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深圳交易所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出具了“审核函[2022]010799 号”《关于常州特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现本所律师根据《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核查和查证的基础上，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常州特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为“补充法律意见书”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经表述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说明。

第一节 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执业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问询函》第3题：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及控制权稳定性

申报材料及前次审核问询回复显示：（1）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徐国强及其一致行动人，包括徐国强、史建伟、徐玉华和常玲，其中徐国强和常玲系夫妇关系，史建伟和徐玉华系夫妇关系，徐国强和徐玉华系姐弟关系；四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的有效期为发行人在境内 A 股成功上市后三年内，《一致行动协议书》约定徐国强对相关决策事项具有最终决定权。（2）发行人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董事由徐国强提名，4 名董事由史建伟、徐玉华夫妇提名；徐国强、史建伟共同担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常州德普的普通合伙人。（3）2018 年初，史建伟、徐国强的持股比例较为接近，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家族内部决定股权调整，导致史建伟的持股比例下降而徐国强的持股比例上升。

请发行人：（1）说明一致行动关系存在有效期限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的要求；（2）说明大多数董事由史建伟、徐玉华夫妇提名以及徐国强、史建伟共同担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常州德普的普通合伙人的原因，相关安排对徐国强的最终决策权是否存在不利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的规定，分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3）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家族内部决定股权调整的主要背景及原因，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份权属是否清晰；（4）补充披露常玲的详细简历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为核查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国强、史建伟、徐玉华、常玲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书》；

2、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

制度；

3、查阅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

4、查阅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函；

5、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国强、史建伟、徐玉华、常玲出具的确认函；

6、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国强、史建伟、徐玉华、常玲出具的调查表。

基于上述核查程序和证据资料，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说明一致行动关系存在有效期限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的要求

1. 一致行动关系存在有效期限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于 2017 年 10 月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书》，该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生效，自签订之日起至特尔玛有限在境内 A 股成功上市后三年内持续有效。若期限届满后，各方均未提出书面异议，则该协议持续有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约定上述有效期主要系四人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并参考多家存在共同控制情形并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上市公司案例所作出的约定。

经查阅发行人的《一致行动协议书》、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四位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时均保持相同的意思表示，四人形成了明确、稳定的分工合作关系，在事实上已形成一致行动关系。

并且，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的规定：“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九）持有投资者 30%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

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中，徐国强和常玲系夫妻关系，史建伟和徐玉华系夫妻关系，徐玉华和徐国强系姐弟关系，四人属于相关法律法规推定的一致行动人，具有推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一致行动协议书》的约定，若期限届满后，各方均未提出书面异议，则该协议持续有效。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国强、史建伟、徐玉华、常玲确认，其均有长期保持一致行动关系的意愿，在发行人成功上市满三年后，将根据届时的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重新签署协议续展有效期。若未来四人未重新签署协议，则在任何一方正式书面提出终止协议之前，《一致行动协议书》仍继续有效，四人仍将继续严格遵守《一致行动协议书》的约定。如未来出现不可预见事项导致前述四人的一致行动关系终止，上述四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参与公司经营管理，保证重大事项的决策、表决合法、合规。

综上，一致行动关系存在有效期限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的要求

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的具体要求为：（1）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2）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上述《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的具体要求。

发行人最近两年一直主要从事焊接与切割设备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为加强公司管理水平、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而对董事、监事进行了调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报告期内，徐国强一直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史建伟一直为发行人第二大股东，徐国强、史建伟、徐玉华及常玲报告期

内合计控制的发行人表决权为 100%，一直保持稳定，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的要求。

如未来《一致行动协议书》到期，四人未重新签署协议，且出现不可预见事项导致四人的一致行动关系终止，届时发行人可能会出现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情形，但即使出现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情形，亦不会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原因如下：

1.从发行人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目前的决策机制来看，发行人股权比较集中，目前徐国强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59.6868%的股份，预计发行人成功上市并发行后，在其他情况保持稳定的前提下，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仍为徐国强。根据目前《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共同实际控制人在作出决策时如发生分歧则以徐国强的最终意见为准。即使未来发生《一致行动协议书》到期不续展的情形，徐国强作为控股股东仍对发行人的决策具有重大影响，徐国强对发行人决策层面的影响能够保持一贯性，所以，即使一致行动关系到期解除，也不会对发行人未来控制权的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从发行人的发展历史来看，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焊接与切割设备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化。徐国强、史建伟、常玲、徐玉华均为公司股东，个人利益与公司利益具有一致性，均具有将公司做大做强的共同愿景。即使未来四人的一致行动关系到期解除，基于徐国强对发行人决策层面影响能够保持的一贯性、四人作为发行人股东与公司利益的一致性以及四位实际控制人均有长期保持一致行动关系的意愿，本所律师认为，在其他情况保持稳定的前提下，即使发生实际控制人变更，也不会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从发行人的管理团队来看，自发行人整体变更以来，发行人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部门负责人变动较小且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并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公司中层管理人员稳定，且大部分工作年限较长，公司经营管理层稳定。在其他情况保持稳定的前提下，发行人不存在因实际控制人变更而导致发行人管理层发生重大变化的风险；

4.从发行人治理结构及规范运作来看，发行人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健全的组织机构，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根据实际情况和生产需要建立了相关的业务部门和管理部门，并建立了一系列规范运作的规章制度以严格执行，形成了权利机构、决策机构、经营机构和监督机构科学分工、各司其职、有效制衡的治理结构。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可预期的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内的控制权是稳定、有效存续的。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的要求。即使发行人上市满三年后一致行动关系未续展而终止，亦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说明大多数董事由史建伟、徐玉华夫妇提名以及徐国强、史建伟共同担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常州德普的普通合伙人的原因，相关安排对徐国强的最终决策权是否存在不利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9的规定，分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

1.大多数董事由史建伟、徐玉华夫妇提名以及徐国强、史建伟共同担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常州德普的普通合伙人的原因，相关安排对徐国强的最终决策权是否存在不利影响及影响

（1）大多数董事由史建伟、徐玉华夫妇提名以及徐国强、史建伟共同担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常州德普的普通合伙人的原因及影响

1) 大多数董事由史建伟、徐玉华夫妇提名的原因及影响

发行人现任董事提名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提名人
1	徐国强	董事长	徐国强
2	史建伟	董事	史建伟
3	徐玉华	董事	徐玉华

4	王维	董事	徐国强
5	陈坚	独立董事	徐国强
6	陈国军	独立董事	史建伟
7	张天西	独立董事	徐玉华

根据徐国强、史建伟及徐玉华确认，本届董事会选举时，实际控制人家族内部经讨论决定，由徐国强、史建伟、徐玉华各担任一名董事，并由其本人各自提名，三人再分别提名一名独立董事，剩余一名非独立董事由徐国强提名，所以最终呈现出史建伟、徐玉华夫妇提名的董事人数比徐国强多一名。但该安排对徐国强的上述最终决策权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具体原因如下：

①从最终决策权约定的内容来看，徐国强的最终决策权系依据发行人四位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书》，约定四人对有关发行人及其持股平台常州德普内部决策机构决议事项作出表决时，若出现四人意见无法达成一致的情形，为免分歧无法达成一致行动，同意徐国强对分歧事项享有最终决定权，其他三人均应以徐国强的意见为准采取一致行动，该最终决策权是四位实际控制人之间对某一事项作出决策时发生分歧时适用的。因此，即使史建伟、徐玉华夫妇提名的董事人数多于徐国强，也不影响史建伟、徐玉华、徐国强以董事身份参与董事会决策时保持一致行动，三人发生分歧时，徐国强仍享有最终决策权。

②从发行人董事会的决策机制来看，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除史建伟、徐玉华、徐国强受一致行动约束外，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文件中不存在影响董事独立决策权的安排，其他董事与董事提名人之间也不存在决策上的特殊安排，其他董事系根据其自身判断进行独立决策。所以，在董事会层面进行决策时，徐国强在三位实际控制人之间的最终决策权不会因上述董事提名的安排受到不利影响。

2）徐国强、史建伟共同担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常州德普的普通合伙人的原因及影响

根据徐国强、史建伟及徐玉华确认，徐国强、史建伟共同担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常州德普普通合伙人原因系常州德普设立时，实际控制人家族经讨

论一致决定，由徐国强、史建伟作为两个家庭的代表，共同担任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共同承担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未来可能存在的债务所应承担的连带责任。但该安排对徐国强的上述最终决策权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具体原因如下：

①从最终决策权约定的内容来看，如前所述，根据《一致行动协议书》的约定，在持股平台常州德普层面进行决策时四位实际控制人也应保持一致行动，所以史建伟和徐国强共同担任常州德普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即使双方在决策上发生分歧，也将以徐国强的最终意见为准，不会影响徐国强在执行事务合伙人决策层面的最终决策权。

②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来看，徐国强持有发行人 59.68682%股份，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常州德普持有发行人 6.8%股份，持股比例相对较低，即使常州德普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层面无法形成有效表决，徐国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其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仍具有重大影响。

（2）相关安排对徐国强的最终决策权不存在不利影响

如上所述，从最终决策权约定的内容、发行人董事会的决策机制、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多方面来看，上述董事提名的安排及徐国强、史建伟共同担任持股平台常州德普普通合伙人的安排不会对徐国强的上述最终决策权产生不利影响。并且，徐国强、徐玉华、史建伟均为公司股东，个人利益与公司利益具有一致性，三人在发行人以往的事项决策中均能保持一致行动，未发生过纠纷。同时，四位实际控制人均确认在《一致行动协议书》有效期内将严格遵守相关约定，保持一致行动。

综上，上述相关安排与《一致行动协议书》中约定的徐国强在四位实际控制人发生意见分歧时享有最终决策权不存在冲突，对徐国强最终决策权的行使也不存在不利影响。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的规定，分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的要求，“实际控制人是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主体。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

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通过对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的核查对实际控制人认定发表明确意见。……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根据上述要求，徐国强、史建伟、徐玉华、常玲被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具体如下：

（1）发行人自身认定及其股东确认情况

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徐国强、史建伟、徐玉华、常玲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2）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董事全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并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在权限范围内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的。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副总经理对总经理负责。发行人《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对某一董事或总经理赋予特殊决策权或表决权的安排。

此外，徐国强、史建伟、徐玉华、常玲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一致行动协议书》的约定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以及意见分歧或纠纷解决机制明确。

（3）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

①徐国强、史建伟、徐玉华、常玲四人对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决议具有重大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不涉及特殊表决权、一票否决权等有关表决权的特殊安排。结合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来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徐国强直接持有发行人 57.9164%的股份、史建伟直接持有发行人 28.6161%的股份、徐玉华直接持有发行人 4.0039%的股份、常玲直接持有发行人 2.6636%的股份。同时，徐国强、史建伟系常州德普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常州德普控制发行人 6.8%的股份。徐国强、常玲二人系夫妻关系；史建伟、徐玉华二人系夫妻关系；徐国强与徐玉华二人系姐弟关系。上述四人合计控制发行人 100%的股份。并且报告期内，徐国强、史建伟、徐玉华、常玲合计控制的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一直为 100%。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从发行人的董事会构成来看，目前发行人董事会由 7 名董事构成，其中 3 名董事由实际控制人中的人员担任，且徐国强、史建伟、徐玉华、常玲作为股东对董事会成员的提名和任免具有重大影响。

并且，徐国强、史建伟、徐玉华、常玲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处理有关特尔玛经营发展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特尔玛股东大会、董事会或内部其他决策机构作出决议的事项时采取一致行动。结合四人的持股比例及董事会任职情况，徐国强、史建伟、徐玉华、常玲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决策具有重大影响。

②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运作情况

从股东大会实际运行的情况来看，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徐国强、史建伟、徐玉华均有出席并参与表决，召开的股东大会实际控制人四人也均有出席并参与表决，且四人的表决意见保持一致，推动了相关决议的通过，其实际上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具有重大影响。

③徐国强、史建伟、徐玉华和常玲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具有重大影响

徐国强目前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史建伟目前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徐玉华目前担任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常玲目前担任发行人子公司常州汉唐的财务负责人。

徐国强、史建伟为发行人的创始人股东，自设立以来，徐国强、史建伟、徐玉华一直在发行人处任职，并担任重要职务，共同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及作出重大决策。常玲作为徐国强配偶，2004年起即在发行人处任职，并参与发行人的经营决策事项，后由于其负责工作调整，常玲虽不在发行人处担任具体职务，但其自2017年至今仍担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常州汉唐的财务负责人，负责常州汉唐的日常综合管理事项，并且发行人重大事项的具体决策，仍由上述四人共同沟通决定。上述四人对发行人的发展战略、重大决策、经营管理等具有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徐国强、史建伟、徐玉华和常玲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具有重大影响，并且发行人重大事项的具体决策系由上述四人共同沟通决定，上述四人对发行人的发展战略、重大决策、经营管理等具有重大影响，因此认定徐国强、史建伟、徐玉华和常玲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且具有合理性。

（三）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家族内部决定股权调整的主要背景及原因，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份权属是否清晰

2018年3月，实际控制人家族内部共同决定，将特尔玛有限注册资本由原1,500万元增至2,100万元，其中徐国强认缴新增注册资本539.982万元，常玲认缴新增注册资本60.018万元，史建伟未增资。本次增资后，徐国强持股62.142%，史建伟持股35%股权，常玲持股2.858%。

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确认，实际控制人家族内部决定进行上述股权调整的原因主要系：（1）常玲作为实际控制人之一通过此次增资入股发行人，直接持有发行人部分股权；（2）考虑到发行人未来拟进行的股权激励及上市计划，提升徐国强的持股比例有利于确保发行人未来上市后徐国强作为控股股东地位的稳定性。

上述股权调整系实际控制人家庭成员内部协商后决定的，具有真实性和合理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权属清晰。

（四）补充披露常玲的详细简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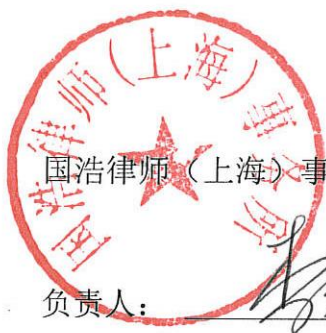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中补充披露常玲的详细简历情况具体如下：

“常玲女士，1974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 年 7 月至 1997 年 5 月，担任建设银行常州新北支行国际结算业务员；1997 年 5 月至 1999 年 8 月，担任北京中商润绩有限公司进出口业务员；1999 年 9 月至 2004 年 5 月，担任国泰君安证券常州广化街营业部办公室主任；2004 年 6 月至 2007 年 2 月，担任特尔玛有限业务经理；2005 年 8 月至 2020 年 8 月，担任宜兴东马竹木业有限公司董事；2007 年 2 月至 2018 年 7 月，担任常州赞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财务、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 年 7 月至今，担任汉唐国际财务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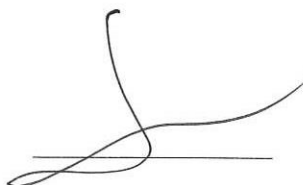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常州特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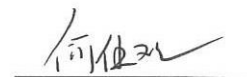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2年9月9日出具，正本一式一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李 强

经办律师： 

金诗晨



何佳欢